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號惠中樓2樓
承辦人：約僱人員 沈琪婷
電話：04-22289111分機37836
電子信箱：chiting866@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團字第1130317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387120000J_1130317191_ATTACH1.pdf、
387120000J_113031719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辦理「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
案（招標案號：LP5-113033），本契約有效期自113年11
月6日起至115年11月5日止，可供貴機關利用，請查照並
轉知所轄單位。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0月30日衛部救字第1130147431號函
辦理。
- 二、旨揭契約相關資料將於113年11月6日公布於行政院公共工
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s://web.pcc.gov.tw>），另本案僅得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
子採購網」訂購。

三、本採購案分為2組共9項，說明如下：

（一）第1組特定傷害保險（執行勤務期間，含往返交通前後各
2小時內）」：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1-3項）、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4-6項）。

（二）第2組第4-6項「普通傷害保險（全日24小時）」：第一

區里行政科 收文:113/11/07



021130029463 有附件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四、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以維護志工安全及權益，若有疑問，請逕洽附件內聯絡窗口。

五、旨案內容詳如衛生福利部來函，並相關資訊公告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網址：<https://gov.tw/c9b>），檢附衛生福利部來函及所附文件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財政局及主計處除外）

副本：財團法人亞洲大學（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含附件）、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含附件）

